

西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藏国动办发〔2025〕28号

签发：次旦卓嘎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的通知

各地市国动办：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新增10项行政处罚职权，在《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的基础上，修订形成《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将新增10项行政处罚职权纳入其中，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本《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版）

西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5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国家和本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适当的原则。

第三条 自治区、市、地区和各县（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及其他有人民防空处罚权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基准。

第四条 本基准的制定采取定档加分阶的方式进行划分。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划定基础裁量档后，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频次、社会影响、是否符合从轻或减轻条件等因素，进一步划分处罚裁量阶，按照 01—05 进行编号，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具体裁量基准见《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区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

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

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

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

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

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

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第二十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附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整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未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

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第二十二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未能按要求将新生产地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和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第二十四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落实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具备规定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

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第二十六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第三章 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实施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应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实际情况，合理地设定整改时限。确需延长的，经实施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条 调查取证时要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或从轻行政处罚情节的证据；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一条 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的，审核机构要审查是否说明理由并附有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未说明理由并未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应退回办案人员进行补正。

第三十二条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市、地区和各县（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及其他有处罚权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适用《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基准所称“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 版）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A010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区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符合缴纳易地建设费条件、在处罚决定作出前已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不予行政处罚
A020				应建未建面积不到 500 m ²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030				应建未建面积在 500 m ² 以上不到 1000 m ²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A040				应建未建面积在 1000 m ² 以上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010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B020				侵占面积在 200 m ² 以下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30			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侵占面积在 200 m² 以上 500 m² 以下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40				侵占面积在 500 m² 以上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10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A020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造成人防工程有防护密闭要求的部位结构质量不合格；或人防工程专用设备防护或防化功能达不到规范要求；或人防工程战时通风、给排水、电气等配套设施达不到功能要求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30				违法行为导致防护标准降低或丧失基本防空效能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1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A020	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在人防工程结构构件上开设通透孔洞或采取其他方式破坏人防工程结构构件，影响人防工程防护密闭功能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30				在人防工程结构构件上开设通透孔洞或采取其他方式破坏人防工程结构构件或拆除整个结构构件等行为，造成防护标准降低或丧失基本防空效能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1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A02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1 至 3 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3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3 至 5 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4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5 处以上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1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八)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B020				阻塞进出口道路、孔口、出入口, 对人防工程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影响和妨碍; 或空间划分对人防工程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影响和妨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30				违法行为对人防工程战时防护功能造成损害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40				违法行为导致人防工程防护标准降低或丧失基本防空效能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1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拆除面积 200 m ² 以下, 拒不补建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20				拆除面积 200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下, 拒不补建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30				拆除面积 500 m² 以上，拒不补建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10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B020				违法行为 2 次以上被查处，且未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影响；或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较轻干扰或影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30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一般干扰、延误或影响	减轻处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40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网络中断甚至瘫痪或其他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10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A020				违法行为 2 次以上被查处，且未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影响；或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

			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造成较轻影响或对社会秩序造成较轻影响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30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一般影响或对社会秩序造成一般影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40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严重影响或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10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A020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未造成通信警报器材损坏且未造成通信中断和警报无法施放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30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造成通信警报器材损坏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40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造成通信中断和警报无法施放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损失
B010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B020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30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导致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不能安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40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导致通信不畅通和警报无法施放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10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B020				违法行为对人防工程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较轻影响和妨碍，且未堵塞人防工程通道、孔口，未对人防工程及其设备设施造成损坏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30			条第（七）项	违法行为对人防工程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一般影响和妨碍； 或造成工程内部积水；或造成防护设备锈蚀损坏；或造成堵塞人防工程通道、孔口等危害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40				违法行为对人防工程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严重影响和妨碍；或造成工程内部长期积水；或防护设备严重锈蚀、变形、损坏；或通风、给排水、电气、滤毒、洗消设备损毁失效失灵等危害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10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B020	对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行为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其中一种或两种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B030				销售但未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B040				生产但未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050				生产并且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B010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B020	对在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存在第十三条规定的一项或多项弄虚作假情形的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B030				存在第十三条规定的两项及以下弄虚作假情形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B040				存在第十三条规定的三项或四项弄虚作假情形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050				存在第十三条规定的五项及以上弄虚作假情形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B010	对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的行为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B020				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的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B030				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 10 件及以下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B040				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 10 件以上 50 件及以下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050				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 50 件以上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010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
C020	对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附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存在未附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整的其中两种及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C030				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存在未附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整的其中三种及以上情形的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B010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B020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未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B030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未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对 10 件及以下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未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B040				对 10 件以上 50 件及以下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未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050				对 50 件以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未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C010	对未能按要求将新生产地点和第三方检验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

C020	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审核发证机关和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对未能按要求将新生产地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证书核发机关或者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C030				对未能按要求将新生产地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证书核发机关以及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B010	对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B020				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经指出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B030				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B040				以拒绝、阻挠等方式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050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C010	对未落实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
C020				未落实一项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C030				未落实两项及以上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B010	对不具备规定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B020				不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的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B030				不具备第八条规定的两项及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B040				不具备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或四项条件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050				不具备第八条规定的五项及以上条件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B010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B020			项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影响防护效能的质量问题、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其中一种或两种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违法且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B030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轻微质量问题或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其中一种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B040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轻微质量问题并且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050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影响防护效能的质量问题并且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